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D0021 号

致: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公开发布了《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169 号禧玥酒店 38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40 人,代表股份 527,184,623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538%。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表决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525,258,3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46%;

反对 1,868,7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545%;

弃权 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09%。

(二) 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25,258,3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46%;

反对 1,868,7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545%;

弃权 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09%。

(三) 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25,258,3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46%;

反对 1,868,7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545%;

弃权 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09%。

(四) 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25,285,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98%;

反对 1,898,7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6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 表决通过了《2023 年度预算方案》

同意 525,315,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455%;

反对 1,868,7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54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 表决通过了《2023 年度发展战略》

同意 525,315,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455%;

反对 1,868,7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54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李大鹏
经办律师 吴金凤
唐雪妮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1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169 号禧玥酒店 38 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4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7,184,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53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3,405,1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779,4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4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527,184,623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258,3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6% ;反对 1,868,7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5% ;弃权 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911,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074%;反对 1,868,7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226%;弃权 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9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527,184,623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258,3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6% ;反对 1,868,7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5% ;弃权 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911,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074%;反对 1,868,7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226%;弃权 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9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527,184,623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258,3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6% ;反对 1,868,7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5% ;弃权 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911,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074%;反对 1,868,7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226%;弃权 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9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527,184,623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285,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98%; 反对 1,898,72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938,8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887% ;反对 1,898,7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1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预算方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527,184,623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315,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55%; 反对 1,868,72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968,8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4774%;反对 1,868,7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226%;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发展战略》。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527,184,623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25,315,8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55%; 反对 1,868,72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968,8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4774%;反对 1,868,7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226%;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金凤、唐雪妮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提前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刘树林办理完成 1,900 万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2.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同时,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刘树林分别办理完成 2,500 万股和 1,900 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33%和 1.01%。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和刘树林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24,624,583 股和 26,31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6.65%和 1.40%;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提前解除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中山广银和刘树林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800 万股和 2,5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5.23%和 1.38%。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4,713,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8%。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提前解除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50,27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5.5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83%。

2023 年 5 月 22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刘树林及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刘树林办理了 1,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树林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
解除质押时间	2023/5/19
持股数量(股)	26,317,200
持股比例	1.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9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

刘树林本次提前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当日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和刘树林分别将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和 1,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广银	否	25,000,000	否	否	2023/5/19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渤海信托	20.06%	1.33%
刘树林	否	19,000,000	否	否	2023/5/19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渤海信托	72.20%	1.01%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04,713,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8%。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提前解除及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50,27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5.5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83%。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4,112,578	11.96%	98,600,000	98,600,000	44.00%	5.26%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80,240,000	280,240,000	69.29%	14.96%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73,000,000	98,000,000	78.64%	5.23%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25,930,000	25,930,00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04,713,555	48.28%	477,770,000	502,770,000	55.57%	26.83%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 19,768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对应融资余额 145,000 万元;16,016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0%,占公司总股本的 8.55%,对应融资余额 127,94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 2023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上海弘康认购了 2,000 万元的优先 B 级份额及 3,000 万元的次级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或直接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或转让。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3]ABN33 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3 年 3 月 30 日)起 2 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 A 级发行规模为 7.20 亿元,占发行总额的 72%;优先 B 级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占发行总额的 25%;次级发行规模为 0.30 亿元,占发行总额的 3%。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要素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次级
债券简称	23 九州通 ABN001 优先 A	23 九州通 ABN001 优先 B	23 九州通 ABN001 次
债券代码	082300294	082300295	082300296
发行规模(亿元)	7.20	2.50	0.30
信用评级	AAA	AA+	–
票面利率(%)	3.80	4.10	–
预计到期日	2025.5.17	2025.5.17	2025.5.17
基础资产类型	应收账款		
资产池类型	循环购买资产池		
信用增级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付息兑付方式	循环购买期:按年于优先级兑息日付息;摊还期:于兑付兑息日过手还本付息		于兑付兑息日优先 A 级、B 级本息兑付完毕后,兑付次级本金及收益
总规模(亿元)	10.00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认购了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B 级份额 2,000 万元及次级份额 3,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531 号内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93,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2-01-17 至 2062-01-1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二)关联方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弘康持有公司 21.5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持有公司 11.96%的股权,并通过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27.0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宝林持有楚昌投资 51.34%股权,为楚昌投资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弘康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771,149.53 万元,净资产为 432,851.47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991.59 万元,净利润 1,650.50 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关联交易规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发行并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两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在已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根据每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向发行载体转让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应收账款。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认购公司发行并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金额合计 1.3 亿元。

发行日期	产品名称	发行总额(亿元)	关联人认购规模(亿元)	是否到期清算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00	0.80	否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00	0.50	否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融资工具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B 级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3 九州通 ABN001 优先 B

债务融资工具代码:082300295

发行价(百元面值):100.00

票面利率(%):4.10

分销额度(万元):2,000.00

(二)债务融资工具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3 九州通 ABN001 次

债务融资工具代码:082300296

发行价(百元面值):100.00

分销额度(万元):3,000.00

(三)其他条款

1、认购人保证具有投资承销商分销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且认购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承销商保证其分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行为合法合规,认购人、承销商双方保证本次债券额度分销事宜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3、双方应完整保存本分销协议及分销结算记录,保存期至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结束后的五年止。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生效,扫描件或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参与认购部分发行份额,进一步降低了发行成本,提高了发行效率。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1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或直接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或转让。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474,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8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刘福安先生、财务总监崔美芝女士、副总经理胡忠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474,113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474,113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3、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474,113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293,113	99.9246	181,000	0.0752	1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474,113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474,113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黄原胶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474,113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延永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469,713	99.9981	2,100	0.0008	2,400	0.0011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福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469,713	99.9981	2,100	0.0008	2,400	0.0011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信衍彪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469,713	99.9981	2,100	0.0008	2,400	0.0011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崔美芝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469,713	99.9981	2,100	0.0008	2,400	0.0011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马浩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469,713	99.9981	0	0.0000	4,500	0.0019

1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东升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469,713	99.9981	0	0.0000	4,500	0.0019

1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苏理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469,713	99.9981	2,100	0.0008	2,400	0.0011

1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鲁琦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469,713	99.9981	2,100	0.0008	2,400	0.0011

1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建雷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469,713	99.9981	2,100	0.0008	2,400	0.0011

17、议案名称:关于第九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469,713	99.9981	2,100	0.0008	2,400	0.0011

18、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469,713	99.9981	2,100	0.0008	2,400	0.0011

19、议案名称:选举王涛为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469,713	99.9981	2,100	0.0008	2,400	0.0011

20、议案名称:选举李凤环为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469,713	99.9981	2,100	0.0008	2,400	0.00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894,158	98.2025	181,000	1.7964	100	0.0011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75,158	99.9990	0	0.0000	100	0.001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075,158	99.9990	0	0.0000	100	0.0010
8	关于选举李延永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70,758	99.9553	2,100	0.0208	2,400	0.0239
9	关于选举刘福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70,758	99.9553	2,100	0.0208	2,400	0.0239
10	关于选举信衍彪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70,758	99.9553	2,100	0.0208	2,400	0.0239
11	关于选举崔美芝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70,758	99.9553	2,100	0.0208	2,400	0.0239
12	关于选举马浩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70,758	99.9553	0	0.0000	4,500	0.0447
13	关于选举刘东升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70,758	99.9553	0	0.0000	4,500	0.0447
14	关于选举苏理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70,758	99.9553	2,100	0.0208	2,400	0.0239
15	关于选举王鲁琦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70,758	99.9553	2,100	0.0208	2,400	0.0239
16	关于选举刘建雷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70,758	99.9553	2,100	0.0208	2,400	0.023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雨舟、周文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3-01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王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程序及其议定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王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 2022 年年股股东大会选举,同意王涛、李凤环为公司第九届非职工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贾乙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本次监事会会议,选举王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3-01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全体董事推举李延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研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李延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刘福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李延永、刘福安、刘建雷、信衍彪、崔美芝五人组成;其中李延永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王鲁琦、刘建雷、刘东升三人组成;其中王鲁琦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苏理、刘建雷、李延永三人组成;其中苏理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建雷、王鲁琦、刘福安三人组成;其中刘建雷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刘福安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聘任信衍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聘任崔美芝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聘任胡忠林(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也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公司的职责要求。

四、关于聘任董月源(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续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续期的公告》(编号:临 2023-017)。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个人简历:

1、胡忠林,男,汉族,196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 年参加工作,曾在包头市印染厂、包头信华印染有限公司、内蒙古赛立特尔(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11 月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今为公司副总经理。

2、董月源,男,汉族,1990 年 11 月出生,全日制本科学历,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结业证书(中级)、CFA 三级候选人资格,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2013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先后分别在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主管、证券事务主管职务;2022 年 6 月至今,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主管职务。

联系方式:电话0472-6957548

邮箱 dong_ru63@qq.com

其他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3-01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1.69 亿元融资协商续期一年,并以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银行")股票作为质押标的重新质押,新增借款不超过 8000 万元,质押期限一年。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持有华夏银行股票 61,504,100 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签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融入资金 1.90 亿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招商证券融入资金余额为 1.69 亿元。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与招商证券就 1.69 亿元融资协商续期一年,并以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票作为质押标的重新质押,新增借款不超过 8000 万元,质押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续期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质押融资行为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融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资金安全投放。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20 万元且不超过 420 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秀侠女士,副总经理何武勇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杨红文先生,副总经理徐三能先生,副总经理杨云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财务总监金昊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徐三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08%;金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19%。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曾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上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何秀侠	董事、总经理	100-120
2	杨红文	董事、总工程师	40-50
3	徐三能	副总经理	40-50
4	何武勇	副总经理	40-50
5	杨 云	副总经理	30-50
6	金 彪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50
7	金 昊	财务总监	30-50
合计			320-42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2 年度文化建设实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